

证券代码：832855

证券简称：博远欣绿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博远欣绿

股票代码：8328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雅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337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曹雅杰
公司、博远欣绿	指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曹雅杰于2017年12月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4,23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曹雅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获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英语文学学士学位；2014年2月毕业于首尔大学，获国际教育合作专业教育学硕士学位。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任美国MG金融集团（北京办事处）英文客户服务专员；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英国国际学校（BIK）中文教师；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青岛农学大学中文教师；2017年1月至今任儿童益趣坊（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1日（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博远欣绿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曹雅杰	博远欣绿	人民币普通股	1,849,616	30.06%	可转让股份 1,849,616股	2017年12月4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曹雅杰增持博远欣绿股份 554,230 股，占博远欣绿总股本的 9.01%，曹雅杰系自愿增持博远欣绿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博远欣绿于2015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7年12月1日，曹雅杰持有博远欣绿股份1,849,616股，占总股本的30.06%。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利变动达到5%整数倍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雅杰	1,849,616	30.06	--	554,230	2017年12月4日	2,403,846	39.06

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曹雅杰女士持股数量 2,403,846 股，持股比例为 39.06%。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曹雅杰。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博远欣绿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曹雅杰与股份转让方张新建于2017年7月2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签约主体

甲方：曹雅杰

乙方：持有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流通股的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张新建、张新建、董国新、张维民、乔美玲、刘倩婷、袁晓敏、曹霞

签约时间：2017年7月21日

### 1、股份转让的定价

甲、乙方同意，本次收购的转让总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2,884,615.2 元整（RMB 贰佰捌拾捌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贰角），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 元。

### 2、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将通过股份转让系统线上交易的方式，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分批次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2,884,615.2 元整（贰佰捌拾捌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贰角）。

### 3、转让方交易明细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交易对价（元）
张新建	625,000	750,000
张新建	500,000	600,000
董国新	125,000	150,000
张维民	307,692	369,230.4
乔美玲	230,769	276,922.8
刘倩婷	153,847	184,616.4
袁晓敏	230,769	276,922.8
曹霞	230,769	276,922.8
合计	2,403,846	2,884,615.2

### 4、税、费承担

因本次收购的转让所发生的税、费依据法律规定由协议各当事方各自承担。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曹雅杰身份证复印件；

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雅杰

2017年12月4日

附表：

##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6 层 610 室
股票简称	博远欣绿	股票代码	8328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雅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山东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 33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49,616 股，占比：3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403,846 股，变动比例：9.0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曹雅杰

日期：2017 年 12 月 4 日